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【教師學術著作發表】獎勵申請表-第五類**

1. 申請時間：
	1. **第一次：每年5/31前**(受理著作發表期程：當年1月~4月) / **第二次：每年12/31前**(受理著作發表期程：當年5月~12月)，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，由科統一彙送至研發處。
	2. 申請案須為正式之展演或活動，並隨附相關審查文件，各項填報資料請**清楚標註檢附文件中**，以利審查。
2. 各項獎勵細則，詳閱本校[「教師學術著作發表獎勵辦法」](https://rnd.web.hsc.edu.tw/files/15-1004-47695%2Cc7-1.php)←（敬請點擊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科別：  | 職稱：  |
| 展演名稱： | 展演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|

**申請類別 / 第五類.藝術創作及展演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主辦單位** | **展演/活動地點** | **展演人數排序** | **檢核及資料****(自主檢核，請勾選)** |
| **1.** □**個人展演****2.** □縣市級公立之展覽場、音樂廳、戲劇院舉辦之聯演（聯展）3. □國家級公立之展覽場、音樂廳、戲劇院舉辦之聯演（聯展）4. □受邀參加國際性展演活動者5. □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大專校院藝文空間舉辦個人展演 |  　 〇〇〇　　  |  　　〇〇〇　　  | □個人展演□團體：含本人，作者計　 人，本人為第 作者。 | ※檢附文件**(須以螢光表標註相關訊息)**□1.作品集或展演簡介□2.展演主辦單位審查證明文件影本□3.受邀公函、展演節目表、展演影像檔或照片、審查文件 |
|
|
|
| 申請人親簽 |  | 共同展演者親簽 | （請依作者順序計算，包含學生及非本校專任教師，**親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**）第二作者： 第三作者：  |
| 終審會議通過日期 | 產學合作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年 月 日通過 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元 |